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六

職役

歷代役法

元制差科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

太宗元年八月初徵賦調

命河北漢民以戶計出賦調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
以丁計出賦調瑪哈穆第哈喇斯密主之敕蒙古民
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犍牛一羊百者輸羴
羊一為永制

八年定內郡丁稅

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
是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
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

臣等謹按太宗初年中原賦調既以戶計矣此復
驗丁料粟是仍以丁計也而二戶五戶又有絲料
蓋戶與丁兩科之

始行絲料之法

每二戶出絲一觔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
絲一觔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

時呼圖克以所括戶一百四萬來上帝議裂諸州郡
分賜諸王貴族為湯沐邑楚材奏曰裂土分民易生

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業已許之矣楚材曰
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
帝然其計遂定五戶絲制其絲不得私徵皆輸諸有
司視其所當得之數給之是時諸王受賜者十一人
公主四人勲臣二十四人

憲宗以後亦屢有續賜者

元史劉肅傳曰太宗時肅為行臺嚴實行軍萬戶府
經歷東平歲賦絲銀復輸綿十萬兩色絹萬匹民不

能堪肅贊實奏罷之

太宗時禁中原州縣毋許擅役百姓

耶律楚材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

憲宗五年始定包銀之法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

元史張晉身傳曰晉亨權知東平府事憲宗即位入

覲時包銀制行朝議戶賦銀六兩諸道長吏有輒請試行於民者晉亨面責之曰諸君職在親民民之利病且不知乎且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為賦則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者大臣以聞明日召見如其言以對帝是之乃得蠲戶額三之一仍聽民輸他物遂乃定制

王玉汝傳曰玉汝為行臺知事仍遙額平陰令憲宗即位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

王汝曰民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懇之闕下
得減三分之一

史楫傳曰楫為真定兵馬都總管時朝廷始徵包
銀楫請以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

臣等謹按以上張王史三傳言包銀事與食貨志
小異據志是初徵六兩至五年始減王史兩傳乃
減於方徵之始張傳則初議時已減為四兩矣恐
非當時實錄

世祖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

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又有攤絲戶儲伊蘇岱爾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

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
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
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
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
六兩四錢交叅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
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
與交參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
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

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
戶輸係官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
斤儲伊蘇岱爾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
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
全科與舊戶等於是全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為三
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為
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
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

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三年
七月詔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戶止令輸絲民當輸納
之月毋徵私債四年三月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
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
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
絲一斤

二年罷占役

憲宗初年括戶餘百萬至是諸色占役者大半右丞

相史天澤悉奏罷之其後至元十七年七月廣東宣
慰使特穆爾布哈言官豪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
立籍各萬戶軍交叅重役宜發還元翼二十三年刑
部尚書崔彧言大都高貲戶多為僧格所容庇凡百
徭役止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不問何人宜皆均輸
有敢如前以賄求人容庇者罪之二十八年三月以
江淮富民多行賄權貴為府縣吏卒容庇平戶遇有
差役反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皆從之

三年五月詔覈實逃戶輸納絲銀稅租逃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

十二月勅諸王塔齊爾所部獵戶止收包銀其絲稅輸有司

四年令除正軍外其餘戶與民一體當差

至成宗大德七年二月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役外其餘均當徭役

五年設立馬步弓手驗民戶多寡定立額數

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而京師有南北兩城
兵馬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
盜所皆置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不同職巡邏
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
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是年初定制州
縣城相離五七里有村居及二十戶以上者設立
巡防弓手不及二十戶者依數差捕若無村居處或
五七十里創立聚落村舍亦須及二十戶數其巡軍

別設不在戶數之內關津渡口必當設立者不在五
七十里之限於本路諸色人等戶內每一百戶取中
戶一名充役若有失盜勒令弓手定立三限盤捉每
限一月如限內不獲者決責有差獲及一半者全免
至元三年從省部議隨路戶數多寡不同兼軍站不
該差發止於本處包銀絲線并止納包銀戶計內每
一百戶選差中戶一名當役四年除上都中都已有
巡軍其所轄州縣於本路包銀等戶選丁多強壯者

充驗弓手八年從臺臣言於諸路選年壯熟嫻弓馬之人以備巡捕之職數少者增置除捕盜防轉不得別行差占十六年分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各主捕盜之任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一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名仁宗延祐二年從江南行臺請以各處弓手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罷之還當民役別於相應戶內補換

至元元年正月命諸王位下工匠已籍為民者並徵差

賦

九年九月詔樞密院諸路正軍貼戶及同籍親戚僮
奴丁年堪役依諸王權要以避役者並還之軍惟匠
藝精巧者以名聞十七年十二月敕民避役竄名匠
戶者復為民

八月詔勿擅科差役

二年閏五月詔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

至十三年詔民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諸色人不

當差役者萬餘人充桂齊

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

四年五月敕諸路官吏俸令包銀民戶每四兩增納一兩以給之

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

七年設社長

時定制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

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地遠民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農桑立牌楨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誠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堯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

元史呂思誠傳曰泰定時思誠為修縣尹差民戶
為三等均其徭役又刻孔子像令社學祀之每歲
春行田印識文簿畀社長記其善惡季月報縣不
孝弟不事生業者罰其輸作至社者何人飲食若
干多者責償其直

臣等謹按元之社長猶與漢制為近漢鄉亭之任
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俗
也隋唐以後其意日衰其職亦日賤善良者多為

役所累豪猾者或倚法為奸欲望其修善行以率鄉人豈可得乎夫農桑孝弟者王政之本也元世祖以是教民而專其責於社長其與宋之保正副耆戶長僅執催科奔走之役者異矣

十七年正月詔毋以侍衛軍供工匠役

臣等謹按世祖雖有是詔然考本紀是年二月即發侍衛軍三千浚通州運河博勒呼傳言二十八年開漕渠欲其亟成又不欲役細民敕四集賽人

及諸府人專其役蓋未設武衛軍以前凡修浚興
作之事五衛軍咸受役焉既設五衛軍後間有急
需侍衛諸軍亦未嘗盡免本紀又言五衛軍舊例
十人為率七人三人分為二番十月放七人者還
正月復役正月放三人者還四月復役更休息之
二十三年二月常以應放還五衛軍穿河西務河
則併其休息者而役之矣然先是二年十一月詔
事故貧難軍不堪應役者以兩戶或三戶合併正

軍一名其丁單力憊者許雇人應役前後檢放為
民者動以千計是用其力亦未嘗不恤其勞也

十二月詔以民當站役十戶為率官給一馬死則買補
之

先是十六年六月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
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又以
襄陽屯田戶四百代軍營驛役至是復有是詔又增
置甘州站戶詔於諸王戶籍內籤之十八年六月敕

宣慰司安西等處軍站與民均役八月勅甘州凡諸
投下戶依民例應站役十九年五月沿海左副都元
帥石國英請站戶苗稅貧富不均者宜均其役有詔
中書集議行之二十三年刑部尚書崔彧言軍站諸
戶每歲官吏非名取索賦稅倍蓰民多流移請自今
非奉旨及省部文字敢私斂民及役軍匠者論如法
從之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奏驛戶疲乏
宜量事給驛從之順帝至正十四年以京師至上都

驛戶凋敝命戶部侍郎貢師泰巡視整飭之至則厯究其病原驗其貧富而均其徭役數十郡之民賴以稍

蘇

董文用傳曰至元十三年文用為衛輝路總管郡當衝要民為兵者十之九餘皆單弱貧病不堪力役會初得江南圖籍金玉財帛之運日夜不絕于道警衛輸輓日役數千夫文用憂之曰吾民弊矣而又重妨耕作殆不可乃從轉運主者言州縣吏

卒足以備用不必重煩吾民也主者曰汝言誠然萬一有不虞罪將誰歸文用即手書具官姓名保任之民得以時耕而運事亦不廢

是年復定丁稅例

時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

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

十八年閏八月括江南戶口稅課

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
平章政事阿哈瑪特猶以為未實欲覈之帝察其非
而止二十五年二月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司
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獨戶稅
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戶獨戶稅
無上百石二十六年二月十月再籍江南戶口凡北

方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

綱目發明曰民之常賦國有定規安有常賦之外復有所謂戶口之稅者乎當時阿哈瑪特專權自恣利在剥民故其所行之政無一非剥民之事

臣等謹按元於常賦之外所加取於民者非獨江南也惟中原亦然太宗時止有絲料丁稅二者而已至憲宗而增包銀世祖而增俸鈔中統元年四月所定之例詳於絲料包銀俸鈔至元十七年所

定之例詳於丁稅食貨志謂地稅多而丁稅少者
輸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輸丁稅似丁稅獨與
地稅相權而不與絲料包銀俸鈔相涉者然其戶
之所謂全科半科交叅協濟者初無異焉是絲料
包銀俸鈔既並徵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
徵其丁稅也試就全科戶計之當出絲一斤六兩
四錢包銀四兩俸鈔一兩丁稅粟三石矣雖其間
亦有止輸絲而不輸銀鈔及輸粟止一石者然不

過諸戶中之一二而已夫布縷粟米力役之有征古之志也元之地稅上田畝三升可謂輕矣而戶丁科差之重乃如此民力有幾而可用其三且用其四五乎

是年以江南民戶撥賜諸王貴戚功臣食其戶鈔

至二十年正月勅諸王公主駙馬得江南分地者於一萬戶田祖中輸鈔百錠准中原五戶絲數謂之江南戶鈔其後累朝常以是為分賜大德十一年十一

月皇太子言近蒙恩以安西吉州平江為分地租稅悉以賜臣臣恐宗親兄弟援例自五戶絲外餘請輸之內帑

臣等謹按食貨志所載戶鈔之目凡萬戶者必為鈔四百錠戶多戶少悉視此數未見有萬戶而百錠者豈初命如此後乃增至四倍耶又江南但有戶鈔而無戶絲此於吉州平江言五戶絲似江南亦有徵五戶絲處矣

二十年命招集江南流民其避役不歸者與土著一體當役

帝在潛邸時劉秉忠上書數千言其一言天下戶過百萬自呼圖克諾延斷事之後差徭甚大加以軍馬調發使臣煩擾官吏乞取民不能當是以逃竄宜比舊減半或三分去一就見在之民以定差稅招逃者復業再行定奪帝嘉納焉至是刑部尚書崔彧復以內地百姓流移江南者已十五萬戶乞降詔招集免

其後來五年科差其徙而不歸者即於所居之地役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勅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令歸農當役

二十五年十一月禁有分地臣私役富室為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二十六年立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內外工役之事

吳元珪傳曰至元二十六年元珪參議樞密院事
時繕修宮城尚書省奏役軍士萬人留守司主之
元珪亟陳其不便乃立武衛繕營理宮城以留守
段天祐兼都指揮使凡有興作必以聞於樞府尋
陞樞密院判官奏定萬戶用軍士八人千戶四人
百戶二人多役者有罰

二十八年十二月命議行江南差科舊法

先是十三年十二月詔除故宋煩冗科差百餘條至

是省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為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京師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遂命各省官任錢穀者詣京師集議

是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

諸差稅皆司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楊湜傳曰至元七年湜為戶部侍郎時用舊籍定

民賦役之高下混言貧富不常歲久寢易其可以
當時之籍而定今之賦役哉廷議善之因俾第其
輕重人以為平

張德輝傳曰至元三年德輝為河東北路宣撫司
時賦役不均民率流亡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等第
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

臧夢解傳曰至元十三年夢解知海寧州凡差役
皆審其貧富而吏無所與又奏免儒役及舉行浙

西助役法

良吏傳曰白景亮為衢州路總管先是為郡者於民間徭役不盡按田畝以為則吏得高下其手富民或優有餘力而貧弱不能勝者多至破產失業景亮深知其弊乃始覈驗田畝以均之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大小由是民不勞而事易集他郡邑皆取以為法鄒巴延為崇安縣尹崇安之為邑區別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都之田上送

官者為糧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細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連跨數都而細民之糧或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之細民配五十大家之役故貧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巴延曰貧弱之受困一至此乎乃取糧籍分計有糧一石者受一石之役有糧升斗者受升斗之役田多者受數都之役而不敢辭田少者稱其所出而無倖免貧困無告之民始得休息崇安賦役之

均遂為四方最

世祖時天下差科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
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
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
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

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
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臣等謹按以上世祖時絲鈔包銀之數食貨志止
此四條五年以後無考

成宗元貞元年十一月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强避役之
戶

詔大都路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二月命扎拉爾呼圖克所部戶居於奉聖雲川者與民均供徭役大德二年五月詔平江諸色戶與民均當徭役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詔平江路民有隸竒德哩部者依舊制差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五月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至大德二年五月詔總帥汪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并圖沙瑪來寓者與編戶均當賦役

九年五月詔諸王駙馬部屬乃各役下凡市傭徭役與民均輸十一年七月詔唐古圖魯格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武宗至大三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戶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不覺察者罷職十二月諭中外因避役占籍諸王者俾充軍驛四年二月勅諸王駙馬戶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民均賦徭役英宗至治五年

正月勅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與民均役順帝至正二十二年四月詔諸王駙馬御史臺各衙門不許占匿人民不當差役

大德元年閏十二月定燕托果斯所隸戶差稅以三分之一輸官

二年二月罷中外土木之役

三年六月禁福建民冒稱權豪佃戶規避門役

六年量改絲鈔受納之制

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之

臣等謹按前此輸絲戶不出俸鈔攤絲戶止絲四斤此蓋增之也若包銀戶之俸鈔則減四分之一七年閏五月詔僧人與民均當差役

初世祖至元三年沙木斯鼎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

事以浙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人道民行童者類皆瀆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興一路為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勒歸本族俾供王賦庶可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為令三十一年十一月令河西僧人依舊役大德元年十二月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冒為僧道請汰為民命擬議以聞六年十一月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為名者並令輸租充役至是年五月令甘州站戶為僧人圖魯

格等隱藏者依例還役其後至大四年二月臺臣言
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
役損民乞追收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泰定帝泰
定二年正月平章政事張珪議曰世祖之制凡有田
者悉役之民典賣田隨收入戶特們德爾為相納江
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主
首之屬逮今流毒細民臣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
及亡宋舊業制勿徵其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

產業宜悉役之著為令三年八月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順帝元統二年正月勅僧道與民一體充役七年特穆爾達實為相先是僧人與齊民均受役於官其法中變至是奏復舊

十一年十一月詔皇太后軍民人匠等租賦徭役有司勿與並立徽政院

武宗至大二年五月詔恤流移毋令見戶包納差稅仁宗延祐元年三月勅奸民官其子為閹宦謀避徭役

者罪之

後順帝至正元年六月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為
宦者因避賦役

七年二月汰富民竄名宿衛者給役蒙古諸驛

五月禁宗戚權貴避徭役

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詔凡差役造作先科商賈末技
富實之家以優農力

三年四月詔行助役法

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充役費官不得與是年泰定帝立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法其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多寡令出田助役民賴以不困

順帝至正中劉輝尹上海縣自宋季公田虛增歲額加數倍役人往往破產輝諭富民令自實隱田勸豪

右出粟為義役常平本而邑之達官里居者亦來助
於是賦役均平

時浙右行雇役法

以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家朝廷令行
省名八郡集議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
屬縣坊正為雇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

三年命各處急遞鋪每十鋪設一郵長於州縣籍記司
吏內差充使專督其事

元制設急遞鋪以達四方文書之往來亦謂之通達
鋪世祖時自燕京至開平府復自開平府至京兆始
驗地里遠近人數多寡立急遞站鋪每十里或十五
里則設一鋪於各州縣所管民戶及漏籍戶內僉起
鋪兵中統元年詔隨處官司設傳遞鋪驛每鋪置鋪
丁五人一晝夜行四百里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
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末職正官上下
半月照刷如有怠慢者罪之至元八年申命州縣官

用心照刷及點視缺少鋪司鋪兵隨路鋪兵不許雇人領替須要本戶少壯人力正身應役二十年留守司言初立急遞鋪時取不能當差貧戶除其差發充鋪兵又不敷者於漏籍戶內貼補今富人規避差發永充鋪兵乞擇其富者令充站戶站戶之貧者却充鋪兵從之三十一年大都設總急遞鋪提領所降九品銅印設提領三員至是乃設郵長能盡職者從優補用不能者提調官量輕重罪之

臣等謹按置郵傳命自古重之元兵志詳載其制而世祖紀中統三年十二月有罷各路急遞鋪之詔與志文顯背未審何故

泰定帝泰定二年閏正月詔除江淮創科包銀

時以烈風地震內郡民饑肆赦天下故有此詔

文宗天歷二年正月勅回回人戶與民俱當差役

先是成宗大德中四川廉訪司僉事多羅台上疏言回回戶計多富商大賈宜與民一體應役至是復有

是勅

至順三年正月罷諸建造工役惟城郭河渠橋道倉庫
勿禁

文宗時差科之數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
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
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
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順帝元統二年五月詔王侯宗戚軍站人匠鷹坊控鶴但隸京師諸縣者令所在一體役之

至元元年十月詔海道都漕運萬戶府船戶與民一體充役

王思誠傳曰至正二年思誠為御史言至正十六年開渠河設壩夫戶八千三百七十有七車戶五千七十出車三百九十輛船戶九百五十出船一百九十艘壩夫累歲逃亡十損四五而運糧之數

十增八九船止六十八艘戶止七百六十有一車
之存者二百六十七輛戶之存者二千七百五十
有五晝夜奔馳猶不能給壩夫戶之存者一千八
百三十有二一夫日運四百餘石肩背成瘡顛賴
如鬼甚可哀也河南湖廣等處打捕鷹房府打捕
戶尚玉等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戶阿南達百姓
劉德元等二千三百戶可以簽補使勞佚相資朝
廷是其議

至正七年四月命江浙省臣講究役法

是時崇安簿周禮定六班役法按籍品配高下人服
其公

二十八年閏七月罷內府河役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冊成以一百十戶
為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
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曰均
徭他雜役曰雜汎其後累朝更制有銀差力差聽

差十段錦一條鞭等法

凡軍匠竈戶役皆永充軍戶死者逃者於原籍勾補匠戶二等曰住坐曰輸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輸班監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動以千計死若逃者勾補如軍竈戶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戶丁力多或貼二三丁下戶概予優免凡役民自里中正辨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

厨斗為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
站鋪牒淺夫之類因事編僉歲有增益他如陵戶園
戶海戶廟戶樞夫庫役瑣末不可勝計凡祇應禁子
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
流徙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以里甲均徭雜汎為役法
之三而均徭之名未詳所始據志文言五歲均役
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與洪武十七

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冊貯廳事遇徭役取驗之意相合疑亦明之初制與正統時所行鼠尾冊之均徭以稅糧多寡為差官為定其徭役者其法迥不同矣至志文所謂銀力從所便者則又似通後代銀差力差時言之蓋明初禁民間用銀未嘗以銀為賦惟洪武九年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十九年詔歲解稅課道里險遠難致

者許易金銀以進此折變之法暫行於一時至英宗正統元年始折徵金花銀後遂為常制耳今考銀差力差之制史亦不詳其所始食貨志言正統初議均徭之法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酌其中役以應差則其制當在英宗前也

太祖洪武元年二月命中書省議役法

帝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必資民力恐役及貧民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省臣奏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八年三月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

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四年九月設糧長令掌收民租

糧萬石長副各一人以總輸納

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黃冊設里長

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編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草吏弊二十三

年八月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甲首送各坊廂里長坊廂里長送赴本縣查算凡編掛里長務不出本都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轄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宦匠等籍除

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
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

十七年二月增遞運夫糧額

先是元年正月置各處水馬站及遞運所急遞鋪凡
陸站六十里或八十里專遞送使客飛報軍務轉運
軍需衝要處設馬八十匹六十匹其餘以次遞減皆
驗民田糧出備上馬一匹糧一百石中馬八十石下
馬六十石糧數不及者許衆戶合并設官一人掌之

水驛設船二十隻及五隻不等每船水夫十人於民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者充之水遞運所每船水夫十三人至十人不等皆選民糧五石以下者充之陸遞運所夫車載米十石者夫三人牛三頭小車載米三石者夫一人牛一頭選民糧十五石者充之如不足者并許合并急遞鋪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司一人鋪兵要路十人僻路或四五人於附近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者充之必少壯正

身每鋪設日晷以驗時刻遞送公文每三刻行一鋪
晝夜行三百里各州縣於司吏內選充鋪長一人巡
視提督官給文簿稽考之至是遞運驛夫充役者轉
遞往復久不得代船壞馬斃則易買補償雖巨室甲
戶亦憚其役吏緣為奸往往富者以賄免而貧者愈
困於是饒州府樂平縣民方處漸上言郡縣徭役不
均最為民病帝命戶部集議戶部尚書郁新等言天
下水馬驛遞運所夫其役至重雖蠲其稅糧而久不

得代困乏之故皆由於此今後不須免糧但於各布政使司所屬境內計水馬驛遞運所船馬車牛之數以所隸民戶田糧照依舊餉額加倍均派不分軍匠依次輪充周而復始帝曰若依舊例糧數止加一倍恐不足以蘇民力命增至五倍

顧炎武日知錄曰後唐輿服志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是也唐制亦然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至捷書

赦書往往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斃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前史乎

是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

十九年四月定工匠班

初工部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

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輸班匠議而未行至是
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為班次且置
籍為勘合付之至期賫至工部聽撥免其家他役著
為令於是諸工匠便之

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
許僉點農民

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
差役皆隨田糧應當

後至世宗嘉靖四十四年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神宗萬曆二年順天府尹施篤臣言流寓人戶多係富豪名為寄莊影射差役甚至田畝數倍於土著之民而差役分毫不與宜即令入籍與土著一體當差

二十六年以營建集天下工匠於京師凡二十餘萬戶戶役一人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府

採木陶甃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濬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郊壇倉庾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內雜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兩役工匠三千餘人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

大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闡官莊園祠墓香火寺觀
工部覆竊官銀以媚馬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
前名為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
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
經費不數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
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厯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
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闡人亂政建
地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餘年

民力殫殘久矣

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遇差給牌取夫工完日

繳

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

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輒興獄訟越訴於京及逮問多不實於是命有司擇者民可任者俾聽其鄉訟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

白於官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後至洪熙年間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正統以後巡撫考察州縣官吏多憑里老可否以為去留州縣官一聞考察往往邀求行賄始得保留否則去之殆盡無藉刁民亦有緣此而告害者矣

顧炎武曰知錄曰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

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為
三者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
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
城三老董公壺關三老茂史冊炳然為萬世所稱
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為故稍知
廉恥之人不肯為此而願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
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
初意悖矣

又曰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
答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
也今人謂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
然蓋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
洪武中天下里邑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
則書之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至
宣德年間而其制已廢矣

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

小其餘盡數當差

至嘉靖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
五年一次審編

洪武時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二
縣起取

後至永樂時內府惜薪司坐派擡柴夫三千名照應
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宣德時議准減免南
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州於龍江瓦惜二處挑

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工坊長其腳價俱句容溧水
溧陽三縣出辦其後令每名月徵銀一兩二錢或一
兩四錢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為兩季轉送惜薪司雇
人上工宣宗宣德十四年易州山廠起倩斫柴夫每
年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成祖永樂時選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戶充北京廂長仍
應本籍徭役

其後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選本籍殷實戶僉補宣

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鄰里隱匿者俱坐罪
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徵銀三兩與廂民
助役嘉靖中減為二兩以充邊餉

十一年二月令民牧馬

洪武初令天下諸府牧馬至是行之北畿民十五丁
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倍之

宣宗宣德五年四月工部尚書黃福請行省役法

福言河南山東并直隸軍民既緣河置窑燒甎又運

江南所採材木自春及秋無有已時力既疲憊食且弗給總率者不體朝廷寬大之意又加之剝削殘暴人何辜焉宜令甦息輒之已燒者材木之在途者運至餘皆停止姑使軍民寧家俟有大營建則復召至而力役可省矣命即議行之

英宗正統初行均徭鼠尾冊法

先是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為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為宗覈人

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
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
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
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
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
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
者聽自占以佐銀差正統初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
他省倣行之役以稍平其後諸上供者官為支解而

官府公私所需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無所給惟值年里甲祇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戶上供為京繇主納為中官留難不易中納往復改貿率至傾產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舉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者緣為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資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

交訏仍歲河決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
矣

成化二年八月給事中邱宏疏曰竊見國朝立法
凡一應大小科差皆論民貧富僉點既因土俗復
順民情故永樂宣德間民生富庶至有老死不識
官府者其時未有均徭之名而政無不平蓋民以
十戶為甲以十甲為里向也均徭未行但隨時量
戶以定差一年之中或止用三四戶而足其餘猶

得空閒以候後差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隨所有
聽從其便故竭一年之勞猶得數年之逸今也均
徭既行以十里之人戶定十年之差徭官吏里書
乘造冊而取民財富豪奸猾通賄賂以避重役以
下作上以亡為存殊不思民之貧富何常丁之消
長不一只憑籍冊漫定科差孤寡老幼皆不免差
空閒人戶亦令出銀故一里之中甲無一戶之閑
十年之內人無一歲之息士夫之家皆當皂役致

仕之官不免襍差甚至一家當三五役一戶編三四處富者傾家破產貧者棄祖離鄉宜嚴加禁革今後民間差役仍如舊制責付府縣正官其排年里老則盡數通拘其各里人戶則詳加重勘考諸冊籍叅以輿情貧富品第三等各自類編丁糧消長三年一次通審別為富役之冊以為科差之則挨次定差周而復始務在遠近相等勞逸適均如此則差役均平人得住息矣

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

景帝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閑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

七年正月令京城九門收鈔鋪戶每門止役三人

憲宗成化元年令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

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寡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孝宗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正德六年又令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

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重差花分小戶者
許令首改歸併嘉靖九年令各司府州縣審編徭役
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在丁
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役
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
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
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六年七月令京城官旗匠役之家丁多者皆坐鋪

時京城坐鋪之役甚為居人之害蓋每鋪立總甲一人以丁多者充之率三月一更每旦受事官府至晚不得息一月之間所經衙門二十七處謂之打卯官中供應皆取之更夫謂之紙筆燈燭錢不足總甲輒出私錢補之錦衣衛旗校夜巡需索酒食不得輒加箠笞害甚於盜貧民苦之多賣屋僦居以圖免坐鋪而中外有勢者各庇其私人當坐鋪者盡為奏免守更之夫皆雇丐者充之夜聞盜起皆反關不敢出明

日止報某處有盜或劫財或傷人與否而已兵馬司
指揮張寧陳其弊命部議行之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
行止者充當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外
其餘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厨役將
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用監司禮監銀作
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

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有在京潛住冒軍匠者遞回

五年釐正近畿避差人戶

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軍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七年十月更定每里民壯之數

從給事中孫儒請也凡州縣七八百里以上者每里
僉民壯二名五百里者三名三百里以上者四名百
里以下者五名若原額數多者仍舊俱於丁糧相應
之家選年力精壯者充每名免戶下二丁雜役以助
之若老死及全戶消乏者另為僉補仍禁有司役占
賣放之弊

十五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國戶瓜戶果戶米
戶藕戶窰戶羊戶每戶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優者

查出當差

武宗正德元年十一月均畿民差役

巡撫都御史柳應辰言順天永平二府并各衛所差役不均審戶雖有三等九則之名而上戶則常巧於規免論差雖有出銀出力之異而下戶不免於銀差且有司均徭當出於人丁近年兼徵地畝軍衛均徭當出於餘丁近年兼派正軍奸弊難稽民窮財盡必須總括府衛所當用之役而均派於所見有之丁仍

省冗差革妄費重必辦於富勢輕則及於貧窮而後
畿民始得其所帝如其言行之

世宗嘉靖元年五月燬正德間所立賦役新法冊籍

戶部覆河南布政司叅議徐文溥奏賦役之法祖宗
成規不容變亂自御史潘鵬創立新法名曰和平冊
事體紛更或議增腳價或議收餘銀或議均徭或議
驛傳或議戶口鹽糧陽減陰增法愈巧而弊愈甚乞
行該撫按令一應賦役悉遵祖制其正德間所立新

法冊籍盡燬之得旨如議

命上林苑監養牲種果蔬人戶除供應正役外一切科擾通行查革

從戶部請也永樂初設上林苑監於京師取山西民充之使蕃育樹藝以供上用品物時止設文官職專進送於民無擾後增設內臣九員至弘治正德間累增至九十九員於是科擾百出甚至逼死人命帝登極詔汰革之止存一十九員未幾又傳添設至六十

二員至是戶部請如舊額

九月令河南山東人戶徵銀雇修河夫役

先是武宗正德十三年八月巡按直隸御史吳閻言
長蘆濟寧諸處沿河夫役本以備疏濬修築之用及
至冬月不用其力乃徵椿草銀其法未為不善但因
循既久實去名存欲乞今後沿河夫役量留三分聽
用冬月仍徵椿草銀其餘七分官收其直以時收買
傭工公私兩便部議從之至是御史譚魯奏河南山

東修河人夫每歲以數十萬計皆近河貧民奔走窮年不得休息請令管河官通行合屬均派上中二則人戶徵銀雇役便部覆從之其後二十六年二月戶科給事中陳棐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先年設有閘夫河夫堡夫遠者徵銀近者給役以供黃河修築之用今皆積有盈餘而歲徵如故民實不堪宜量為減免部覆報可二十八年十二月巡按御史陳其學奏徐州呂梁二洪先因水涸陵險設有洪夫二千四百

有奇自嘉靖二十三年黃河自西來注之漕挽順利
人力甚省乃洪夫仍取盈舊額徒滋虛糜乞量行裁
損以寬蕭碭民力報可

六年禁州縣官派累里甲

令撫按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
之外輪流值日分投供給日用諸項及遇親識往來
使客經過任意攤派并添撥脚夫者拏問罷黜若二
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陶諧傳曰嘉靖時諧為副都御史奏今天下差徭
頗重既有河夫機兵打手富戶力士諸役乃編審
里甲復徵曠丁課及供億諸費乞皆罷免帝採納
之

臣等謹按世宗實錄嘉靖時御史潘季馴巡按廣
東倡行均平里甲之議其法先計州縣之衝僻以
為用之繁簡令民各隨丁力輸銀於官每遇供應
過客及一切公費官為發銀使吏胥老人承買其

里長止於在官勾攝公務甲首悉放歸農廣人便之

七年七月更定審編京城甲役之令

時京城官民雜處十家之中免役者九又以其近傍隙舍主匿奸人貧民至代為更徭勞役不堪御史王儀因請斟酌丁產著為定例從之至四十三年七月又以順天府尹劉畿言令各州縣官先將境內丁田覆其原額而糾正其欺隱次將境內差役究其因革

而裁減其冗濫然後按丁糧之等第為賦役之輕重
務使差徭平一以紓民力

十年四月更定羣長之役

太僕寺少卿洗光言羣長之設用以分管馬戶拘集
點視調撥交俵其役與里長同今不時更換弊不可
言宜照里長例每里擇丁力多者十人克之以更十
年之役滿日審換仍依里甲事體就令收解本年各
項銀兩庶殷實者不得買閒奸狡者不得營充矣從

之

十五年以三等九則審編均徭

戶部奏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輕重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同罪

三十年增提編均徭

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是時諳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而東南被倭由是度支為一切之法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燧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為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燧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

三十七年三月裁省驛遞

兵部議國初設驛遞以宣傳王命飛報軍情比者成法盡更糜費十倍既有站紅船又增設官民座船既有額定馬驢又增設幫馬既有正差應付又有借冒關牌分外逼索者請查會典事例盡燬官民座船以其費入官其旱驛馬驢除兩京會同館之外每驛減十之三非衝者減十之五所過官丞必須正差勘合填定職名地方夫馬之數方許應付其他一切分關

倒關改關借關及額外鋪陳餽送乾折等弊在內聽部科在外聽撫按叅革仍以各地方所省錢糧之半解部輸邊詔允行

四十年定內府各衙門應役人數

令內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厨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厨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

得踰數濫收又戶部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巡撫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撫及守巡官弔查至於各倉斗級俱今年終支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

四十四年二月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

其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以為二甲之用不足則提二

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
於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
者不許再免

臣等謹按世宗實錄十段錦之議出於巡按御史
溫如璋行之未幾里下騷然莫必其命浙江為尤
甚龐尚鵬巡按浙江時乃奏請行一條鞭法

神宗萬曆元年十一月順天府府尹施篤臣請恤廂民
差役

篤臣言廂戶之設始自永樂初取江南富民三千戶
填實京師分派宛大兩縣寄籍至弘治間止存二百
餘戶以勾攝煩擾奏免僉解每戶歲徵銀五兩盡給
存戶為津貼安家盤費後因春秋陵祭鄉會武闈及
各衙門取用物件等項兩縣里甲供應不前暫令各
廂戶備辦遂沿習為常各戶歲給領前銀輪流供辦
嘉靖間戶部見所解前銀數多發貯太倉備邊銀去
差存逃亡過半議者乃請每縣各給銀三百兩供應

繁難不敷措辦日逐賠補漸益凋零今兩縣僅存廂
民五戶每歲置辦家伙冗費叢雜難以悉舉夫廂戶
非土著之民供辦非額設之役所有之資既以收其
八九所供之役又未蠲其一二貧者流移奸者投避
見存五戶惟餘殘喘豈祖宗填實京師之原意乞將
解到安家銀每縣歲添給二百五十兩仍清查影射
與五戶一體當差戶部議覆每縣止添給二百兩
六年優卹治河夫役

正月給事中李涑言河夫之役甚苦宜從實勘估稍優其直以蘇小民之困工銀必須早給仍察督小官不許假以別事剝削七月巡按直隸崔廷試言淮甸地方所當因勢調停者其一計夫役以安窮民各州邑所派之夫日給三分而遠者一日七八分次亦不下五六分彼里甲所取辦民已不勝苦矣事竣之時當事者又多裁削之或遇有衝決輒令復築不復計工夫洪水所衝何堅不破而可令窮民賠價耶以後

量從寬處免其扣累庶幾民忘其勞而稱佚道之使也皆允行

禮部主事陳應芳條奏河工疏曰頃見漕臣開越河一疏其稱論方取土以丈計之約用工銀九萬六千有奇而木石之費十二萬其派夫必得五萬人而後可竊意夫以五萬每名日工食二分則當一日千金矣是所謂九萬六千者止可供五萬人三月之費借曰更番迭用亦只供六月之食大約

計之則九萬六千者可足一年夫役之募乎其不足者撫按自有處乎抑令民自為賠也臣往見河工之舉撫按下之司道司道下之州縣州縣下之里甲里甲不足於是以家資之上下為出夫之等第籍名在官而趨之役票牌追呼之擾呼號怨謗之聲不可勝言此借名之苦一也及其不可脫而為之辦夫一家辦夫五名則月幾十金之費往往傾資以償其費不則鬻產及賣子女數月之間閭

閭一空此雇夫之苦二也及其以應雇之夫而往
即工所也多方影射百計索求致令往往逃去移
檄州縣逮之原籍名之人則又雇夫以補其額而
就逮之費亦復如前是重困也至於官銀即使盡
所議者給之猶不足以償十分之一而况所給者
受值之人非出值家也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歸
於籍名者之家利入於管工者之手此赴役之苦
三也請以三策籌之與其使當事諸臣陽為節省

之虛名而閭閻小民隱受包賠之實害則孰若照糧起科明為加派而以九年十年拖欠存為錢糧酌為蠲免免其舊而派其新人情未有不樂從者錢糧足則官操其值以募人如各驛遞等夫則非以厲民而且養民此理之正策之上也瓜儀巨商大賈往往有建寺修橋者向倭夷之變揚州外城俱係鹽商倡築不期月而集或懸旌表之令開事例之門或授以冠帶或給以旌匾必有應之者而

往來商船除鈔關外量於湖口抽其稅課以佐急
此事之權策之次也如其不責名實而曰加派不
可協濟不可事例抽稅又不可而忍聽民自為賠
焉此則可謂無策矣

七年八月減均徭加派銀

給事中郝維喬言國家賦稅差役原有定額邇來條
鞭新立規額未定無名供應之費不時科斂之需其
苦萬狀即遇災傷蠲免而各項冗費冗役及門攤納

辦支應常例等銀有司仍一槩追徵不少減免此兩
稅輸官者少雜派輸官者多也請命下各直省每年
春秋稅額照常徵派外將均徭里甲及一應雜派錢
糧但係小民出辦者通行查議某項應減某項應革
某項仍舊分類開造呈報酌議務求省約從之凡減
銀一百三十萬有奇

九年通行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輸

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
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
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
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隆
間數行數止至是乃盡行之蓋均徭里甲與兩稅為
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立法頗為簡便然糧長
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
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

先是世宗嘉靖十年正月御史傅漢臣言頃行一條
鞭法十里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一縣
各州縣總於府各府總於布政司布政司通將一省
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內量除優免之數每糧一石審
銀若干每丁審銀若干斟酌繁簡通融科派造定冊
籍令行各府州縣永為遵守則徭役公平而無不均
之嘆矣奏入下所司穆宗隆慶四年戶部奏准江南
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遂一較量輕重係力

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交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

工科右給事中曲遷喬疏曰議行條鞭之法以差

銀必兼丁地定地必較肥瘠覓役必厚工食我國
家因田以制賦按丁以審差即古有田則有租有
身則有庸之意因法久弊滋於是不得已立為條
鞭之法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一概徵銀官
為分解雇役應付雖非祖宗之舊制亦革弊之良
法但有司行之有善有不善是以地方亦間有稱
不便者今宜行各撫按將見行條鞭之法或有司
奉行未善者則隨宜酌處如病在雇役則寬議其

工食使人不苦於應募如病在里甲則嚴禁其暗
用使人得安於田畝或則壞成賦勿使下地暗包
上地之糧或九則徵銀勿使貧民概應富戶之役
調停既當人自樂從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一條鞭者其法通府州縣
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通為一條總
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輪甲通一縣丁糧均派
之而下帖於民備載一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

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府自
支撥蓋輪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
一邑之丁糧充一年之役也輪甲則三年一差出
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
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
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
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卧可無復追呼之擾此役
法之善者也後江陵相當國復下制申飭海內通

行者將百年而今又有不然者余讀懷柔縣志載
賦役議曰天下有名為節省而其實有大不便於
民者則今日之請減條鞭是已里甲之累民易知
也以故改而為條鞭立法者貴其可繼故改鞭之
始尚有餘地以俟有司之酌處乃一倡為節省之
說各款盡為裁減減之又減以至必不能行矣而
各款將終焉已乎必不能已則私役里甲以濟之
者也昔止一里甲之累而今兩累之大家為掩耳

盜鈴之計其害更甚於加賦竊謂今日之裁減太甚徒掣賢者之肘而益以恣不肖者之無忌憚困民極矣司國者將有策以復條鞭之舊乎

十一年十一月議審編事宜

順天府府尹臧惟一言審編事一銀力二差分配丁田每畝科銀二分涉於過重不若以丁門為主丁門上中則先儘力差重者編審其丁門下則并地畝編審輕差不得拘定每畝二分之例一差徭以丁田為

主而又有門銀者富家援例丁得優免故富者照門
審差上中六則照門銀等則編審下戶既出丁銀不
得復議門銀一力差代役額外需求以致正戶賠累
必每差明編所用之數除聽本戶親當外代當者徵
銀解各衙門當官給領不許額外需求一流寓土著
莫非王民除寄莊未久產業無多者照例每地一畝
徵銀三分止編銀差外其居住年久置有地土房舍
者即令收籍與土民一體當差一各衙門裁革官員

門皂人役宜查明免編以寬民力一各州縣地有繁簡故所用人役自有多寡將應減應增照數編審庶冗費可省而差用亦敷一差有銀力輕重不同舊審銀差有應改力差者或舊審力差有應改銀差者隨宜改編亦通變便民之法部覆如議

熹宗天啓元年均遼餉加派戶丁等銀

從給事中甄淑請也自萬曆時接踵三大征頗有加派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三年之中增賦五百

二十萬於是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征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土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為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裒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如

此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為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從之

莊烈帝崇禎六年正月御史祁彪佳疏陳里甲之困先是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

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
輒為之傾自變為條鞭法民困少甦而大戶終未嘗
革至是彪佳疏陳里甲之苦言自一條鞭之法行差
徭咸入正賦安得里甲用之也乃僻邑遐陬公然僉
派歲節之餽送過客之供應新官之鋪設軍民之起
解事無難易概令支當至於解銀一差尤稱重用發
領之際吏緣為奸兌收之時賠折無算更有發空批
令墊納在先要補於後者河南按臣李日宣行官收

官解中州便之何不可行之於天下也帝嘉納之

裁驛夫

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擾民之弊至是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責編戶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為亂云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六